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2645

一. 标题: 发动机试车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于但不限于波音747和波音767, 空客A300和麦道MD-11飞机上的PW4052, PW4056, PW4158和PW4460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 FAA AD99-17-16 39-11263 及以下普惠服务文件

2 SI 7F-96 日期 1996年1月10日

3 SI 32F-99 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

4 SI 49F-96 日期 1996 年 8 月 9 日

5 TR 71-0016 日期 1999 年 3 月 15 日

6 TR 71-0025 日期 1999 年 3 月 15 日

7 TR 71-0030 日期 1999 年 3 月 15 日

8 EM 50A443,71-00-00 段 日期 1999 年 6 月 15 日

9 EM 50A605,71-00-00 段 日期 1999 年 6 月 15 日

10 EM 50A822,71-00-00 段 日期 1999 年 6 月 15 日

11 PW Cactus Wire:C042 G 930902 ZRH 日期 1993 年 9 月 2

 \exists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高压压气机(HPC)喘振,这将导致发动机在诸如起飞或爬升

等关键飞行阶段失去推力,除非事先已执行,否则完成以下要求:

- (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1000工作循环内或在1999年12月31日 之前,以先到为准,通过以下方法之一限制以前没有试车并且已超出 本指令表 1 原始槛值的发动机每架飞机装机数量不超过一台:
- (1)对本指令表1中达到或超过相应槛值的发动机进行初始稳定 试验,方法如下:
- (i)根据日期为1996年1月10日的普惠专用指导SI 7F-96执行 Cool Bodie 稳定试验,并按本指令表2处置,或
- (ii)根据日期为1996年8月9日的普惠专用指导SI 49F-96在 翼E1E试验节A-D和F-H段执行E1E稳定试验,并按本指令表2处置。
- (iii)为此指令,对于自新使用的,已改装过的(Full Up) PW4056, PW4156, PW4156A的原始槛值只适用于在生产厂已进行PW4ENG 72-474, 72-477, 72-484, 72-575, 72-485, 72-486和72-514服务通告改 装并自新使用除"A"法兰边或"T"法兰边外无主发动机法兰边分离的发 动机。在数据牌发动机型号加后缀(-3)的原厂生产的PW4056,PW4156, PW4156A发动机表明它是"阶段3"构型,如果自新使 用除"A"法兰边或"T"法兰边外无主发动机法兰边分离允许使用表 1 中
- (2) 拆下本指令表1中HPC循环数已达到或超过槛值的发动机,并 以可使用发动机代替。

自新使用的,已改装过的PW4056,PW4156,PW4156A的原始槛值。

(3) 在受影响的HPC翻修期间,如果根据制造厂手册采用电子发 动机控制(EEC)编程插头进行推力等级更改,采用对应最大推力等级的 原始槛值。

初始HPC和发动机循环槛值 表1

型号

PW4052, PW4158

*PW4056

PW4056

PW4460

* - 自新使用, 改装讨的发动机

初始槛值

自新使用或HPC大修2400HPC循环 自新使用1700发动机循环 自新使用或HPC大修1200HPC循环 自新使用或HPC大修1200HPC循环

表2 在翼可接受标准

试验类型	试验结果	处置
Cool Bodie试验 根据1996年1月 10日的SI 7F-96	通过 未通过	继续使用 停止使用或进行E1E试验。 在下一次飞行前,如果 小于0.020继续使用,如果 大于等于0.020停止使用
E1E试验,根据 1996年8月9日的	小于0.020	继续使用
SI 49F-96	大于等于0.020 但小于等于0.032	进行Cool Bodie试验,如果通过,继续使用。如果未通过,下次飞行前停止使用
	大于0.032	下次飞行前停止使用

- (b) 按此指令(a) 段拆换下的发动机可根据以下文件进行 cold-engine fuel spike 稳定试验(Testing-20): 1999年3月15日的 PW4000发动机手册(EM) 临时改版(TR's) 71-0016, 71-0025和71-0030, 或1999年6月15日的PW4000 EM 50A443, 50A822或50A605, 71-00-00节, Testing-20, 1301-1316页,或1999年4月13日的PW SI 32F-99。 cold-engine fuel spike试验使用喘振裕度分析控制(SMAC) FADEC,结合1993年9月2日的PW Cactus Wire: C042 G 930902 ZRH进行,可以为符合本指令试验要求。发动机必须通过台架稳定试验才能重新使用。
- (c)对符合本指令表2可接受标准或通过(b)段台架稳定试验的发动机,自上次稳定试验起积累800使用循环前按(a)(1)(i)或(a)(1)(ii)段重复稳定试验。
- (d)对不符合本指令表2可接受标准的发动机,在下次飞行前,以可用发动机更换。
- (e)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积累1800循环或2000年12月31日前,以 先到为准,对其余飞机上已超过本指令表1初始槛值的发动机进行稳定 试验。
- (f)对于没有达到本指令表1初始槛值的发动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 日起积累1000循环或1999年12月31日后,以先到为准,在它们达到槛

值之前必须进行试验以保证超限未试验的装机数量不超过一台。积累 1800循环或2000年12月31日后,以先到为准,必须管理发动机以保证 所有发动机已根据本指令表1的初始槛值进行试验或根据本指令的800 循环限制进行重复试验。

- (g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车间维护过的发动机重新使用前必须 根据以下文件进行cold-engine fuel spike 稳定试验(Testing-20): 1999年3月15日的PW4000发动机手册(EM)临时改版(TR's)71-0016, 71-0025和71-0030,或1999年6月15日的PW4000 EM 50A443,50A822或 50A605, 71-00-00节, Testing-20, 1301-1316页, 或1999年4月13日 的PW SI 32F-99, 除非下列任何一种情况:
 - (1)进行HPC大修或以大修后的HPC更换,或
 - (2) 用没有使用过的新生产的HPC更换原来的HPC,或
- (3) 自通过上次Testing-20没有积累800循环,除非在返厂时 除"A"法兰边或"T"法兰边外一主法兰边被分离,或
- (4) 返厂时只更换了航线可更换件,没有做其它工作,除非在 返厂时除"A"法兰边或"T"法兰边外一主法兰边被分离。
- 注: 波音服务通告SB 767-72A0034, 日期1999年4月16日, 和SB 747-72A2038, 日期1999年4月16日, 有与本指令相似的内容, 但其不 作为符合本指令的方法。
 - (h) 仅为本指令, 定义如下:
- (1) HPC大修定义为在车间修理时将HPC12至15级叶片间隙恢复 至发动机手册配合和间隙节的间隙。
 - (2) 可用发动机定义为
 - (i)没有超过本指令表1的初始槛值,或
- (ii) 通过了(a)(1)(i)或(a)(1)(ii)或(b)或(g)段的稳定试 验并在800循环之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9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9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志勇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91133